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30%
權益	710,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57 港仙
集團收入	5,986,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4,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3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5,986,382	4,871,491
銷售成本		(5,523,633)	(4,499,403)
毛利		462,749	372,088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9,152	9,97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20,637	(1,829)
行政費用		(225,639)	(196,377)
財務成本	6	(18,950)	(13,85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654	7,51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9	569
除稅前溢利	7	257,122	178,077
所得稅開支	8	(70,048)	(28,531)
本年度溢利		187,074	149,546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4,230	150,506
非控股權益		2,844	(960)
		187,074	149,54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4.8	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87,074</u>	<u>149,54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9,603</u>	<u>(6,63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6,677</u>	<u>142,91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93,521</u>	<u>144,089</u>
非控股權益	<u>3,156</u>	<u>(1,175)</u>
	<u>196,677</u>	<u>142,9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5,899	365,251
無形資產		62,851	62,012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9,519	58,5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68	-
其他金融資產		42,909	41,128
		<u>659,700</u>	<u>557,463</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324,35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681,032	1,287,74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19	7,52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2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34,934	39,643
持作買賣投資		45,419	24,782
可收回稅項		7,338	13,3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	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9,029	826,230
		<u>3,080,100</u>	<u>2,524,09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637,79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2,068,963	1,371,25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466	13,4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1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61,710	70,7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580	15,475
應付稅項		60,733	20,89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35,821	242,761
		<u>2,874,562</u>	<u>2,380,955</u>
流動資產淨額		<u>205,538</u>	<u>143,1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5,238</u>	<u>700,60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585,367	422,8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555	547,081
非控股權益	3,005	(251)
權益總額	712,560	546,8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527	15,60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01	4,238
債券	128,700	128,180
	152,678	153,772
	865,238	700,602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兌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對負債所產生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的變動；及(v) 其他變動。

為符合該等修訂的過渡指引，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上述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的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 一併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作為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確定日期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及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信貸虧損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入並獲分類為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彼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作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總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就有關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信貸損失需提早作出撥備。

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微增加，主要乃由於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少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營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就建築合約而言，董事具體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合約合併、合約變更項目產生之合約修訂、可變代價，以及評估合約中是否有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特別考慮到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之控制權與相關付款時間性之時間差距之原因。董事已評估，因本集團必須在建築期間完成履約責任，所以應該按時間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入。此外，董事認為現時使用之產量法計算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將繼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然而，董事現正評估本集團目前就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計入損益表的建築成本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指引基於實際產生的建築成本於損益內確認建築成本的方式是否有異，以及其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有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採用有限追溯法。除建築成本的確認（如上文所釋）及就本集團收入交易作出較廣泛的披露外，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構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 74,78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59,615,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確認資格。

此外，採用新規定可能產生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採用上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5,965,061</u>	<u>21,321</u>	<u>-</u>	<u>5,986,382</u>
分部溢利（虧損）	<u>290,903</u>	<u>7,409</u>	<u>(48,641)</u>	249,671
無分配開支				(5,837)
投資收入				2,4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20,63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65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9
財務成本				<u>(18,950)</u>
除稅前溢利				<u>257,122</u>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4,851,588</u>	<u>19,903</u>	<u>-</u>	<u>4,871,491</u>
分部溢利 (虧損)	<u>179,391</u>	<u>9,956</u>	<u>(1,260)</u>	188,087
無分配開支				(4,039)
投資收入				1,6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82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51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9
財務成本				<u>(13,857)</u>
除稅前溢利				<u>178,077</u>

該兩年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 (虧損) 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 (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從持作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	2,428	1,6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60
銀行存款利息	871	226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987	1,128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149	1,111
中國增值稅退稅	1,901	1,873
政府補貼	145	188
	18,950	13,857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8,762	4,327
債券	9,620	8,99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568	537
	18,950	13,857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904	1,8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412
	<u>1,948</u>	<u>2,225</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2,832	39,920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13,336)	(13,795)
	<u>9,496</u>	<u>26,125</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44,747	164,409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44,747)	(164,409)
	<u>-</u>	<u>-</u>
無形資產攤銷	1,459	1,352
外匯兌換淨（收益）虧損	(775)	6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619	24,746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7,274)	(13,741)
	<u>11,345</u>	<u>11,005</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15,957	8,597
其他職員成本	913,961	772,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98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892,000 港元））	33,789	25,404
	<u>963,707</u>	<u>806,273</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814,646)	(675,694)
	<u>149,061</u>	<u>130,579</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60,197	23,508
其他司法權區	2,045	1,644
	<u>62,242</u>	<u>25,15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7,564	1,965
其他司法權區	242	1,414
	<u>7,806</u>	<u>3,379</u>
	<u>70,048</u>	<u>28,5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六年：2.5港仙），合共約37,256,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二零一六年：約31,047,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84,230</u>	<u>150,50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089,350	819,370
61 至 90 日	200	884
超過 90 日	12,780	9,603
	1,102,330	829,857
應收票據款項	2,130	11,013
應收保留金	454,921	331,75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651	115,121
	1,681,032	1,287,743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29,691	61,618
於一年後到期	325,230	270,134
	454,921	331,7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中包含由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筆22,226,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在一間中國公司所持有51%之股本權益作為擔保，按每年固定利率4.5%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全數歸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期終止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12,9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487,000港元）。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 至 30 日	200	884
超過 30 日	12,780	9,603
	<u>12,980</u>	<u>10,487</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扣除壞賬撥備。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期終止日之間之任何變動。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232,484	168,822
61 至 90 日	11,856	10,069
超過 90 日	41,680	14,677
	<u>286,020</u>	<u>193,568</u>
應付保留金	365,023	306,376
應計項目成本	1,376,389	835,9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531	35,355
	<u>2,068,963</u>	<u>1,371,250</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24,257	89,769
於一年後償還	240,766	216,607
	<u>365,023</u>	<u>306,376</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二零一六年：2.5 港仙）予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4,871,000,000港元增加23%至5,986,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與主要大型項目的計劃進度一致，其中大部分工程已於本年度入賬。儘管本集團已就阿聯酋的一項落成項目及高鐵香港段項目作出虧損撥備，但毛利率仍維持於7.7%，與二零一六年相同。營業額增加導致除稅後溢利由150,000,000港元增加25%至187,000,000港元。

儘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仍成功取得十二個新項目，總合約價值逾12,000,000,000港元，包括私人發展商的四個樓宇建築項目2,000,000,000港元及八個土木工程項目10,000,000,000港元。相關項目大部分為基建工程，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工程及興建中九龍幹線位於油麻地的隧道。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工程的總價值累積至18,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目前的整體進展令人滿意。就沙中線的三個項目而言，鑽石山站工程及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已大致竣工，而我們亦即將與客戶就最終賬目達成一致。另外，啟德站工程進展良好，相關工程已完成近90%。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已完成逾75%，較計劃輕微提前。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建工程已按計劃完成70%，在預算之內。雖然工期因技術難題於初期有所延誤，但香港國際機場的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現正逐步恢復至一般工程效率，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完工。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C3僅餘小型工程尚未完工，並正結算工程最終金額。

樓宇部門方面，兩個項目—青衣商業綜合建築及港灣道體育館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按時竣工。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前後取得的四個新項目，該部門現時負責九個在建項目，尚未完成的工程價值3,000,000,000港元。

為達致收益基礎多元化及為股東提供更穩定的回報，本集團憑藉惠記集團在美國物業市場的投資經驗，與惠記成立合營企業並持有該合營企業的30%股權，藉以投資美國的投資物業。本集團承諾將向該合營企業投資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以來，該合營企業已與第三方以合共88,000,000美元聯合購置兩個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住宅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已向該合營企業注資6,000,000美元（相當於47,000,000港元），旨在為該等收購提供資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兩項投資均按計劃錄得穩定收入，除稅後溢利總額達16,000,000港元。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運作暢順，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40,000噸，與去年持平。德州方面，供暖業務的運作有所改善，本年度的費用收入錄得溫和增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75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964,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99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94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000,000港元）及債券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81	192
第二年內	55	27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8	152
	<u>364</u>	<u>371</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7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58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5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37,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船舶，賬面總值為 139,787,000 港元，以取得銀行一筆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709</u>	<u>602</u>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七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